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岳政〔2013〕64号

岳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岳村镇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

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新密政〔2013〕11号文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着力打造美丽岳村为目标，建立责任明确、协调一致、高效有序、合力推进的控制扬尘污染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大气环境质量，促进我镇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房屋建设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平基土石方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房屋拆迁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道路开挖及管沟工程、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保洁、待建空地、资源开采、散流物料堆放和运输等扬尘污染进行整治，促进我镇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晌得到有效控制。

三、工作任务

1. 控制各类施工扬尘污染。各类施工单位要对主管部门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报送控制扬尘污染方案。落实工地设置密闭施工围挡、实行场地内硬地坪施工、施工场地周边道路硬化并设置沉沙井、驶出工地车辆冲洗、督促运渣车密闭运输和建筑材料堆放覆盖等规定。着力控制拆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强力推行湿法作业。

2. 控制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污染。完善密闭运渣车辆技术规范，达不到技术规范的运渣车辆一律不得从事渣土运输。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镇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

3. 控制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按照“易绿则绿、易盖则盖、分类实施、多策并举”的原则，采取绿化、硬化、洒水、覆盖等措施，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4. 控制散流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污染。产生扬尘污染的散流物料堆放场所要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围挡、进行覆盖或洒水降尘，禁止露天堆放散流物料。

5. 控制建筑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标准，规划、建设标准化建筑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制定并实施建筑渣土消纳场和垃圾填埋场控制扬尘技术规范，达到规划设置合理、冲洗控尘设施完备、进出口道路硬化、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

6. 控制镇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保证镇区主次干道的洒水量，降低清扫、保洁过程中的起尘。加大镇区道路冲保洁频次，提高机械化吸尘作业比重，逐年扩大道路机扫保洁范围，减少人工清扫扬尘污染。

四、职责分工

以“谁主管谁负责，谁所有谁管理，谁施工谁防治”为原则，结合各部门职责，将控制扬尘污染工作分工如下：

1. 镇环保监察七中队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的统一管理协调。

2. 镇村镇办负责干线公路、县道施工、社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道路维修、养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 镇创建办负责建筑渣土运输、垃圾清运扬尘的执法监管工作；负责建筑渣土消纳场、垃圾填埋场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

4. 镇交警一中队负责开展上路行驶的易撒漏物质运输

车辆的执法工作。

5. 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 镇绿化办负责建成区内公共绿地、道路绿地的绿化美化工作，避免种植土扬尘污染。

7. 镇国土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镇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中的控制扬尘污染工作。

8. 各村组单位负责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和公路两侧红线以内的绿化、硬化工作；负责辖区内堆散流物料堆放场所及城乡结合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新社区建设、征用土地拆迁、集体土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辖区内待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9. 镇督查办负责将控制扬尘污染工作任务纳入镇政府环保目标考核内容，参加重点、难点问题的督办和实施方案的考核，组织开展落实情况的政务督查。

五、保障措施

1.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控尘氛围。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工作氛围。开辟专栏宣传控尘措施，报道工作进展动态，曝光存在问题，推动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深入开展。

2. 建立标准化示范点，搞好典型引领。各责任部门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及控制扬尘污染标准，落实标准化示范点创建工作，并不断总结完善，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3. 强化督查督导，促进制度落实。镇政府组织督查组，制定督查细则，开展现场督查、交叉检查、案件移交、集中

曝光、挂牌督办。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邀请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视察，接受监督，对工作不力的启动行政问责。

各责任部门要成立相应督查组织，对各自职能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巡查督查，确保措施落到实处。

4. 开展创建活动，倡导绿色施工。在示范点建设和行业推广工作结束后，由镇政府牵头组织开展“绿色环保工地”创建活动。依据控制扬尘污染标准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创建方案，各主管部门组织职责范围内施工单位进行创建。

5. 建立考核制度，定期进行通报。镇政府每季度对各村组、责任部门进行考核，考核排名结果予以通报。

6. 开通投诉热线，引入社会监督。建立群众监督机制，设立扬尘污染投诉电话，统一受理社会各界扬尘污染电话举报。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